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lileo Holdings Limited

## 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9)

### 有關建議收購

### 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恢復買賣

#### 收購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由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有關代價總計194,000,000港元。保證人已同意向買方發出保證，保證買賣協議下之賣方按照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適當及確切地履行其責任。有關代價將：(i)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在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其中154,000,000港元；(ii)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作為按金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及(iii)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訂立買賣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聯繫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一份其中載有(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Loyal King Group之會計師報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收購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收購詳情載於下文。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 訂約各方

買方：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保證人： Cheng Ting Kong先生

賣方由保證人擁有45%、由Chau Cheok Wa先生及Lai Ting Kwong先生分別擁有45%及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經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賣協議，保證人已同意向買方發出保證，保證買賣協議下之賣方按照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適當及確切地履行其責任。

## 將被收購資產

Loyal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Loyal King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Loyal King之資料」一節內。

## 代價及代價基準

總代價194,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在完成時通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其中154,000,000港元；
- (ii) 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作為按金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及
- (iii) 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溢利保證以及根據有關收購之第一期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和代價計算之市盈率約6.47倍及根據有關收購之第二期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和代價計算之市盈率約3.88倍而釐定。第一期保證溢利及第二期保證溢利之詳情載於下文「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及代價股份調整」一節。於管理賬目日，Loyal King結欠賣方約6,112,500港元。收購之40,000,000港元現金部分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根據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1.64港元計算，280,000,000股代價股份價值459,000,000港元，因此有關收購之總代價為499,000,000港元。股東須注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各方就磋商收購之期間之股份市價而釐定。有關磋商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公佈。然而，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0.56港元急升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1.64港元(其最高值)。鑑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約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5港元之三倍，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對本公司及股東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55港元：

-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4港元折讓約66.46%；
- 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3港元折讓約66.26%；
- 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657港元折讓約28.17%；
- 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662港元折讓約2.86%；

- 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44港元溢價約23.76%；及
- 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055港元約100倍。\*

\* 僅供識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配售而發行之194,700,000股股份所產生之約5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28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37%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發行後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 股票託管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將聯合委任託管代理代表彼等持有代價股份之股票，並按即將由買方、賣方及託管代理簽署之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請參閱下文「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及代價股份調整」一節以了解股票託管安排之詳情。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買方或保證人就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得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特許(如有需要)均已獲得；
- (iii) 買賣協議所載擔保在各方面仍屬真確；
- (iv)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按發行價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及
- (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通過發出書面通告予賣方豁免上述條件(i)及(iii)。倘上文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午十二時或賣方與買方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經本公司豁免)，賣方須立即不計息退還根據買賣協議所付之按金予買方，而買賣協議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停止及終止。於此任何一方就此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有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完成

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為完成。

## 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及代價股份調整

### 第一期保證溢利

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由完成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期間(「第一個相關期間」) Loyal King Group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純利不少於30,000,000港元(「第一期保證溢利」)。

倘實際Loyal King Group之第一個相關期間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純利(「第一期實際溢利」)少於第一期保證溢利，則賣方須付予買方按以下計算之款項(「第一期調整」)：

$$\text{第一期調整} = (A-B) \times 6.47 \times 7/12$$

其中：

A= 30,000,000港元

B=第一期實際溢利

在此情況，賣方與買方將聯合促使託管代理發放有關116,67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予買方可能委任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商。賣方與買方將聯合促使該證券商按當時其可獲得之最佳合理價格出售該代價股份，及後在該銷售完成後將所得款項淨額立即付予買方。賣方謹此向買方承諾，其將於該證券商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買方後，同時向買方支付任何由第一期調整減去該所得款項淨額後之差額。倘出售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金額超過賣方應付本公司之金額，超出之金額將退回予賣方。

## 第二期保證溢利

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由第一個相關期間屆滿起計一年（「第二個相關期間」）Loyal King Group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純利不少於50,000,000港元（「第二期保證溢利」）。倘實際Loyal King Group之第二個相關期間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純利（「第二期實際溢利」）少於第二期保證溢利（「第二期調整」），則賣方須付予買方按以下計算之款項：

$$\text{第二期調整} = (A-B) \times 3.88$$

其中：

A = 50,000,000港元

B = 第二期實際溢利

惟第一期調整及第二期調整之總值不得超過194,000,000港元，以及倘第一期調整及第二期調整之總絕對值超過194,000,000港元，第二期調整之價值將視為相等於由194,000,000港元減去第一期調整之價值後之款額。

在此情況，賣方與買方將聯合促使託管代理發放有關163,33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予買方可能委任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商。賣方與買方將聯合促使該證券商按當時其可獲得之最佳合理價格出售該代價股份，及後在該銷售完成後將所得款項淨額立即付予買方。賣方謹此向買方承諾，其將於該證券商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買方後，同時向買方支付任何由第二期調整減去該所得款項淨額後之差額。倘出售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金額超過賣方應付本公司之金額，超出之金額將退回予賣方。

倘本公司在第一個相關期間或（倘適用）第二個相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該相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視為零。

在完成後，於一個曆月（各為「相關月份」）最後一日起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Loyal King向買方交付Loyal King Group截至相關月份最後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每月管理賬目」），包括Loyal King Group截至相關月份最後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Loyal King Group於緊隨完成後之日至相關月份最後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倘任何每月管理賬目所示Loyal King Group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總額超過第一期保證溢利及第二期保證溢利合計總額，賣方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本公司核數師準備就該每月管理賬目進行審核，並核實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Loyal King Group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純利合共之金額。倘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之Loyal King Group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純利合共之金額超過80,000,000港元，即第一期保證溢利及第二期保證溢利合計總額，則賣方與買方將聯合促使託管代理，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證明書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發放有關代價股份之股票(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予賣方。賣方向買方承諾及擔保，Loyal King Group不會於該等每月管理賬目結算日後首日起至第二個相關期間屆滿日止期間，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虧損。

倘Loyal King Group錄得虧損，買方可就違反買賣協議之承諾及保證向賣方提出訴訟，而賣方須就買方於有關每月管理賬目結算日後首天至第二個相關期間屆滿止期間所蒙受之損失向買方賠償。

上述第一期調整及第二期調整之理據乃根據各方之商業決定(經參照上文「代價及代價基準」一節披露之市盈率)而釐定。

## LOYAL KING GROUP之資料

Loyal King Group主要從事向正在亞洲迅速發展的行業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如設計、發明、研究、開發、改良、推廣及銷售相關硬件及相關軟硬件系統的系統集成，以及為有關系統提供裝置、安裝、維護及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入門防禦、網頁入門設計、開發及支援以及網頁入門推廣服務。Loyal King Group之主要活動及營運為向不同行業的軟硬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軟件解決方案及維護。

Loyal King Group的兩條主要業務線為(i)提供業務自動化解決方案；及(ii)提供遊戲軟件解決方案予客戶，例如網上娛樂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網上賭場。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創作網上遊戲、設計網頁及安全協議。來自編寫有關度身訂造軟件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持續牌照費用。牌照費用將按固定月費形式收取，並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此外，按固定月費形式收取的維護費用乃用作提供維修服務及系統升級。

Loyal King Group並無向其客戶銷售及出租伺服器，然而Loyal King Group亦就硬件選擇向客戶提供意見，並協助硬件採購。所有硬件及伺服器均屬於客戶，而Loyal King Group對客戶伺服器之存取(惟定期維護除外)均受限制。

Loyal King Group之業務性質(不論直接或間接)並無從事任何賭博活動。

Loyal King Group由Loyal King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組成。Loyal King擁有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之97%股權及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之60%股權。

由於Loyal King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註冊成立，而其唯一資產為於附屬公司，即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及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之投資，Loyal King之財務業績並未編製，因此有關財務資料為不可供披露。除銷售貸款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現Loyal King有任何重大負債。

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之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營業額分別約為5,807,603港元及約3,652,501港元，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118,765港元及約861,617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則分別約為97,931港元及約710,833港元。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之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營業額約為6,597,637港元，除稅前純利約為1,364,859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則約為1,272,884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及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63,150港元及1,082,884港元。

## 收購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與各種喪葬習俗及活動有關之殯儀服務，以及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以協助客戶處理各種業務或管理事宜。

在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現時之經營及財政情況後，董事會考慮尋求機會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增加股東價值，並對向從事網上娛樂及遊戲的客戶提供電腦系統及相關服務的擴展感到樂觀。通過收購，本公司將能開拓電腦系統及相關服務之市場。由於Loyal King Group的良好財務記錄以及由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有利本公司，此乃由於通過Loyal King Group而提供度身訂造的軟件解決方案及軟硬件的維護會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增加以及分散及擴展本集團業務至新領域。董事認為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於收購後將不會涉及任何賭博活動。



於完成時，Loyal King Group將由本公司管理，而Loyal King Group之現有員工將繼續留任以作日常營運。

現計劃本公司將於收購後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變動。此外，預期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不會因收購而有任何變動。

## 持股架構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假設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td. (附註 1)	304,960,000	25.45	304,960,000	20.63
Premier United Limited	190,000,000	15.86	190,000,000	12.85
公眾股東 賣方、其聯繫人及 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 (定義見收購守則)	—	—	280,000,000	18.94
其他	703,240,000	58.69	703,240,000	47.58
合計	<u>1,198,200,000</u>	<u>100.00</u>	<u>1,478,200,000</u>	<u>100.00</u>

附註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td.此公司由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80%及由董事徐秉辰先生之母張Ze Mei女士實益擁有20%。徐秉辰先生實益擁有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70.4%，而Zhang Ze Mei女士持有餘下29.6%之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

除有關之131,1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或可兌換為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之證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訂立買賣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聯繫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且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一份其中載有(i)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 Loyal King Group之會計師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建議，須按照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28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了考慮並若適合則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Cheng Ting Kong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出前之最後交易日
「Loyal King」	指	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實益及全資擁有
「Loyal King Group」	指	Loyal King及其附屬公司
「管理賬目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買方」	指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銷售貸款」	指	Loyal King結欠賣方或對彼等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有關責任、負債及債項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到期並應予支付，於管理賬目日為6,112,5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Loyal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徐秉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郭君雄先生及錢禹銘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galileo.hk>內登載。